

















1. 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加入本會者，均須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

2. 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二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三) 提供會員必要之服務與資訊。

3.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

4.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5.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... (二) 分辦事處：... (三) 聯絡處：...

6. 本會之服務項目包括：(一) 會員諮詢；(二) 權益維護；(三) 資訊提供；(四) 其他相關服務。

7.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